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高速

公告编号：2026-29

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民主选举，行鸿鑫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见附件），与公司其他现任董事共同组成第九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行鸿鑫先生具备职工代表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本次选举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行鸿鑫先生简历

行鸿鑫 男，汉族，1975 年 8 月生，中共党员，山西新绛人，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政工师，高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曾任山西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党工部部长，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综合室主任、机关纪委书记，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等职务。现任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专职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目前，行鸿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